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48號

113年度聲字第743號

原告 莊榮兆

申正

黃嘉銘

蘇寶蘭

現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村0號(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清祥等間，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保全處分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，向本院提出起訴狀並同時聲請保全證據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所提出之書狀上，並未載有各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；被告之住居所、人別記載亦未臻明確；起訴狀聲明第2項之內容難認具體；且未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7頁、聲字卷第75頁），是其訴及保全證據之聲請均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陳薇晴